

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

107年 5月 15日簽奉校長核定

112年 6月 1日簽奉校長核定

115年 1月 15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目的：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進而組成跨國團隊共同撰寫論文或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等，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補助成立特定議題跨國團隊：

- 1、由本校一位現職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召集人，就其訂定之主題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特定議題團隊，團隊人數得為 3 至 5 人，且至少 1 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學者專家，透過定期集會、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跨國交流，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
 - 2、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到校年資未滿 8 年，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
 - 3、其餘國內團隊成員須為任職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不含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

三、實施方式：

提供每一團隊定額之經費補助，期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促進教研人員之跨國學術交流合作，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以提昇研究能量。

四、補助執行期間：

補助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不得申請保留。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一)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本處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補助項目為業務費，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可含以下類別：

1、國外差旅費：

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至國外參觀訪問或研習等。所參加活動應與研究議題相關，並檢附參訪邀請函、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不予核銷。

2、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費用（含其研究生、博士生及博士後）：

機票費及日支酬金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

3、研究人力費及耗材費：

(1)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工讀費（不得高於基本工資之時薪），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人力費。

(2)工讀費之編列不得高於總預算經費百分之三十。

4、其他與執行申請案直接有關之費用。

(二)團隊成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得依行政院所訂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補充保費等支給規定編列演講、鐘點費等。

(三)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件數以 1 件為限。

(四)本補助每年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申請時間：依本處公告期程辦理。

(二)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文件電子檔 1 份。

七、審查方式：

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

八、獲補助者義務：

獲補助者執行本案之成果，將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查參考。

獲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且於下次申請前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再

次提出補助申請：

(一)應於受補助當年度之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並於受補助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1份。

(二)使用本補助經費核銷於國外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2 個月內另繳交公務出國報告1份，且至遲不得逾受補助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繳交。

(三)與外國團隊成員合作義務得就下列事項擇一完成：

1、於受補助年度之翌年1月1日起算三年內，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員，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並與國外團隊成員共同發表 1 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具審查機制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學者所屬國家係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香港及澳門屬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核定補助公文編號 NTPU-ORD-No. 0000000000。

2、於受補助年度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算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撰寫 1 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學術期刊論文，經 SCIE/ SSCI/ A&HCI/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核定補助公文編號NTPU-ORD- No. 0000000000。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補助對象：</p> <p>(一) 補助成立特定議題跨國團隊：</p> <p>1、由本校一位現職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召集人，就其訂定之主題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特定議題團隊，團隊人數得為 3 至 5 人，且至少 1 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u>）之學者專家，透過定期集會、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跨國交流，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p> <p>2、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到校年資未滿 8 年，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p> <p>3、其餘國內團隊成員須為任職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不含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二) 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補助成立特定議題跨國團隊：</p> <p>1、由本校一位現職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召集人，就其訂定之主題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特定議題團隊，團隊人數得為 3 至 5 人，且至少 1 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u>）之學者專家，透過定期集會、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跨國交流，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p> <p>2、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到校年資未滿 8 年，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p> <p>3、其餘國內團隊成員須為任職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不含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二) 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p>	為符合正確法律用語，酌為文字修正。

<p>四、補助<u>執行</u>期間： <u>補助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u>，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不得申請保留。</p>	<p>四、補助期間： <u>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u>，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不得申請保留。</p>	<p>為利深耕經費核銷順暢與加速計畫流程，故酌將核銷時程提前至11月30日，並敘明補助執行期間於1月1日起以臻完善。</p>
<p><u>七、審查方式：</u> <u>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u></p>	<p><u>七、審查方式：</u> <u>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u> (一)申請人之義務：申請人應於補助期滿後 2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且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於下次申請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1、3 年內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員，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並與國外團隊成員發表 1 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具審查機制，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含] 以上[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 2、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撰寫 1 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論文，且於 3 年內被 SCIE/ SSCI/ A&HCI/ 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須檢附接受函）。 (二)以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p>	<p>酌為文字及段落修正，部分內容經文字修正後遞移至第八點。</p>

	<p>內補助編號（NTPU-ORD-No. 000000）。</p> <p>（三）申請人執行本案之成果，將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查參考。</p>	
<p>八、獲補助者義務： 獲補助者執行本案之成果，將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查參考。 獲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且於下次申請前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一）應於受補助當年度之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並於受補助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1份。</p> <p>（二）使用本補助經費核銷於出國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2 個月內另繳交公務出國報告1份，且至遲不得逾受補助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繳交。</p> <p>（三）與外國團隊成員合作義務得就下列事項擇一完成：</p> <p>1、於受補助年度之翌年1月1日起算三年內，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員，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並與國外團隊成員共同發表 1 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具審查機制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條次，原第七點部分內容遞移修正為第八點。 因本補助全數使用高教深耕經費，為利年度高教深耕管考報告提交，故將核銷與成果報告繳交時程提前。 依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規定應於返國後2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故新增相關規定，並為利年度高教深耕管考報告提交，故另規定至遲不得逾受補助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繳交出國報告。 將原先與外國團隊成員合作義務的完成期限以及義務完成細節作更清楚的解釋，並酌為文字修正，原意旨不變。 	

<p>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學者所屬國家係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香港及澳門屬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核定補助公文編號NTPU-ORD-No. 0000000000。</p> <p>2、於受補助年度之翌年1月1日起算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撰寫 1 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學術期刊論文，經 SCIE/ SSCI/ A&HCI/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核定補助公文編號NTPU-ORD- No. 0000000000。</p>		
<p><u>九、</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條次調整
<p><u>十、</u>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